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節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343,02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股份」)的343,029份購股權(「購股權」)被授予選定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惟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0.45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43,029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30.4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27.0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最後一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購股權承授人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ii)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到30%或以上。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構成)被授予6,272,398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由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和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構成)，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由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和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構成)。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6,272,398股限制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97%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ii)本公司僱員，及據董事所知，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0.45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

在所有合共6,272,398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中，415,52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被授予以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

限制性股份 獎勵承授人A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燁	執行董事	300,000	0.0153%
朱力	執行董事	100,000	0.0051%
柳振宇	首席執行官	15,524	0.0008%

向王燁女士、朱力博士及柳振宇博士授出的共計415,52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向上述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共計415,52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批准。

王女士和朱博士的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柳博士的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王女士和朱博士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王女士和朱博士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ii)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到30%或以上。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柳博士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不附帶上述(i)或(ii)的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由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5,856,874股新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最後一批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某些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ii)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到30%或以上。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985%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976%。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受託人、其最終受益人及所有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待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5,856,874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提及的承授人外，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